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B6578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582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B6582
3. 修訂第 1 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B6582
4. 加入第 5A 條	B6588
5A. 乾舷甲板之下的外板開口	B6588
5. 修訂第 12 條(液貨艙的通風)	B6588
6. 修訂第 14 條(一般規定)	B6592
7. 修訂第 22 條(油類及氣體燃料裝設)	B6592
8. 加入第 22A 條	B6594
22A. 使用低閃點燃料	B6594
9. 修訂第 23 條(潤滑及其他油類系統)	B6596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B658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24條(機械控制)	B6598
11. 加入第24A條	B6598
24A. 機械控制：在1998年7月1日之後建造的 船舶	B6598
12. 修訂第40條(消防安全)	B6600
13. 修訂第45條(應急電源和過渡電源及應急配電板)	B6600
14. 修訂第50條(危險範圍及艙間的電力設備)	B6600
15. 修訂第54條(建造物料)	B6602
16. 加入第55BA條	B6602
55BA. 通往液貨船船首的安全通道	B6604
17. 修訂第56條(初次檢驗)	B6604
18. 修訂第57條(續證檢驗)	B6604
19. 修訂第59條(周年檢驗)	B6606
20. 修訂第64條(罰則)	B6606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B6582

第 1 條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
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
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
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現予修訂，修訂方
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1 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1) 第 1(2) 條——

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

代以

“危險貨物(dangerous goods)指《商船(安全)(危險貨
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1(1) 條所界定的危險貨物；”。

(2) 第 1(2) 條——

廢除‘A’級隔板及 BO 標準的‘B’級隔板的定義。

(3) 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第 II-1 章指明版》 (specified Chapter II-1)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B6586

第 3 條

- (c) MSC.1(XLV) 號決議、MSC.2(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1(55) 號決議及 MSC.12(56) 號決議；
- (d) 198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 號決議、MSC.19(58) 號決議、MSC.26(60) 號決議及 MSC.27(61) 號決議；
- (f)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g) MSC.47(66) 號決議、MSC.57(67) 號決議及 MSC.65(68) 號決議；

《第 II-2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2)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B6588

第4條

- (c) MSC.1(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
MSC.13(57) 號決議、MSC.22(59) 號決議、
MSC.24(60) 號決議、MSC.27(61) 號決議及
MSC.31(63) 號決議；
- (d) 1995年11月2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
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1號決議》(此為
“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及
- (e) MSC.57(67) 號決議；”。
- (4) 第1(3A)條，新的定義，在“安放”之前——
加入
“而在2002年7月1日之前”。

4. 加入第5A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乾舷甲板之下的外板開口

在1998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II-1
章指明版》第17及17-1條對乾舷甲板之下的外板開口所
指明的適用規定。”。

5. 修訂第12條(液貨艙的通風)

- (1) 第12(2)(a)條——

廢除

“計的壓力，”

代以

“計的壓力；”。

(2) 第 12(2)(b)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12(2)(c) 條——

廢除

“流動。”

代以

“流動；及”。

(4) 在第 12(2)(c) 條之後——

加入

“(d) 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9.1.2.3 及 59.1.3.3 條對超壓及負壓保護設施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5) 第 12(6) 條——

廢除

“每個液貨艙的排氣布置”

代以

“就於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每個液貨艙的排氣布置”。

(6) 在第 12(6) 條之後——

加入

“(6A) 就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如液貨艙的排氣布置與其他液貨艙連在一起，則每個

有關液貨艙的隔離布置，均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59.1.3.2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6. 修訂第 14 條(一般規定)

在第 14(8) 條之後——

加入

- “(9)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11 條對透氣管的位置和布置以及油艙的設置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10)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9 條對檢查和更換管道系統內的非金屬膨脹接頭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1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10 條對以下指令及繪圖採用的書面語文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該船舶的機械及設備的操作和保養指令，以及該船舶的機械及設備的工程繪圖。”。

7. 修訂第 22 條(油類及氣體燃料裝設)

在第 22(2)(k) 條之後——

加入

- “(ka) 《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9 條(或第 15.2.12 條所指明的替代規定)、第 15.2.10 及 15.2.11 條對油類燃料布置所指明的規定，須獲遵從；”。

8.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使用低閃點燃料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船舶(指明船舶除外)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 (a) 處長由於信納《國際氣體燃料規則》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批准該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及
 - (b)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機械、設備及系統的布置、裝設、控制和監察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如有關船舶根據第(1)款使用低閃點燃料，則第 22 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指明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測試、演習、緊急練習及操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在本條中——

低閃點燃料 (low-flashpoint fuel) 指閃點屬低於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第 4.2.1.1 條所允許者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而凡不時有對該條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條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B6596

第9條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

- (a) 氣體運輸船，而《國際氣體規則》的適用規定就該運輸船而獲遵從；或
- (b) 由以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i) 特區政府；或
 - (ii) 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國際氣體規則》(IGC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1983年6月17日通過並列於MSC.5(48)號決議附件內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IG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2015年6月11日通過並列於MSC.391(95)號決議附件內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9. 修訂第23條(潤滑及其他油類系統)

- (1) 在第23(2)條之後——
 - 加入

“(2A) 1992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潤滑油的布置，亦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10 及 15.2.11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2) 在第 23(3) 條之後——
加入

“(3A)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的易燃油類(燃油及潤滑油除外)的布置，亦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10 及 15.2.11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10. 修訂第 24 條(機械控制)

(1) 第 24 條，標題，在“控制”之後——
加入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1 日期間建造的船舶”。

(2) 在第 24(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11. 加入第 24A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機械控制：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船舶

(1) 本條適用於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2)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31 條對為船舶的推進、控制及安全而設置的機械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12. 修訂第 40 條(消防安全)

第 40(1) 條——

廢除

“在每艘船舶上設置的每條燃油及潤滑油壓力管，均”

代以

“裝設於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燃油及潤滑油壓力管，”。

13. 修訂第 45 條(應急電源和過渡電源及應急配電板)

在第 45(12) 條之後——

加入

“(13) 如船舶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必需使用電力恢復其推進，則該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42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14. 修訂第 50 條(危險範圍及艙間的電力設備)

(1) 第 50(5) 條——

廢除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第 7(2) 條所詳列的”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B6602

第 15 條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歸類為”。

(2) 第 50(5) 條——

廢除

“前述規例所詳列的”

代以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中歸類為”。

(3) 在第 50(5) 條之後——

加入

“(6) 在第 (5) 款中——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122(75)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15. 修訂第 54 條 (建造物料)

第 5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凡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裝設物料，而該等物料用於該船舶的結構、機械、電力裝設或設備，則該等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16. 加入第 55BA 條

第 V 部，在第 55B 條之後——

加入

“55BA. 通往液貨船船首的安全通道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液貨船，須按——

- (a)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3-3 條的規定；及
- (b) 處長參照國際海事組織制訂並不時修訂的指引而給予的批准，

設置通往其船首的通道設施。”。

17. 修訂第 56 條(初次檢驗)

- (1) 第 56(2)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 (2) 第 56(3)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該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18. 修訂第 57 條(續證檢驗)

- (1) 第 57(2)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 (2) 第 57(3)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該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19. 修訂第 59 條(周年檢驗)

第 59(2) 條——

廢除

“的規定”

代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的規定，”。

20. 修訂第 64 條(罰則)

(1) 第 64 條，標題——

廢除

“罰則”

代以

“罪行”。

(2) 第 64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 2、3、3A、4、5、5A、6、7、8、9、10、10A、11、12、13、13A、14、15、16、17、18、19、20、21、22、22A、23、24、24A、25、26、27、28、29、30、31、33、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5A、55B、55BA、55C 或 61(1)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第 64 條——

廢除第(2)款。

(4) 第 64(3) 條——

廢除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B6608

第 20 條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 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B661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S)。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II-1章及第II-2章的規定，上述兩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決議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在1984年9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間建造的貨船——
 - (a) 1994年5月23日通過的MSC.31(63)號決議；
 - (b) 1995年11月29日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1號決議》(SOLAS/CONF.3/46)；
 - (c) 1996年6月4日通過的MSC.47(66)號決議；
 - (d) 1996年12月5日通過的MSC.57(67)號決議；及
 - (e) 1997年6月4日通過的MSC.65(68)號決議。
3. 本規例亦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施加規定。
4. 此外，本規例修訂**危險貨物**的定義。本規例亦廢除對一條已廢除的法例的過時提述，代以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提述。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
(第2號)規例》

2018年第251號法律公告
B6612

註釋
第5段

5. 此外，本規例為新增規定訂立罪行，並修改現有罪行的罰則水平，使該等水平與適用於客船的罰則水平一致。